CS 20 匹兹堡大学程序（原第 06-05-01 号程序）

类别：	健康、安全和不当性行为
部分：	不当性行为和歧视
主题：	不当性行为
生效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修订
页码：	**19**

目录

一. 适用性：范围和管辖权 2
二. 举报不当性行为和提出投诉的选项 2
三. 了解调查和解决程序 4
四. 处理上诉 8
五. 附录 A：大学和社区资源 9
六. 附录 B：保密 14
七. 附录 C：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16

一. 适用性：范围和管辖权

A.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匹兹堡大学第 06-05-01 号不当性行为政策（政策）中规定的与学校禁止不当性行为有关的程序。此政策的所有条款均以引用方式纳入。注意：本文件不适用于政策 CS 27 中明确定义和解决的“性骚扰”禁止行为。

当发生不当性行为时，学校将采取行动制止这种不当行为，防止其再次发生，并纠正对个人和大学社区的影响。

此政策及其附带程序应作为大学社区成员解决和申诉不当性行为投诉的唯一内部大学论坛（政策 CS 27 涵盖的性骚扰投诉除外，以及第四节“处理上诉”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属于本政策规定的不当性行为，亦不属于政策 CS 27 规定的性骚扰的歧视行为，应根据学校的不歧视、机会均等和平权行动政策和程序 CS 07（原第 07-01-03 号程序）和其他相关程序 CS 07（原第 07-01-03 号程序）或其他适当的政策或程序进行分析。

B. 管辖权

本程序适用于大学社区的所有成员。有关管辖权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匹兹堡大学的不当性行为政策 CS 20（原第 06-05-01 号政策）。

二. 举报不当性行为和提出投诉的选项

学校强烈鼓励遭受不当性行为的个人举报不当行为，以寻求帮助，要求学校采取行动以保护自己和整个校园社区。当员工得知被指控的不当性行为时，应告知第九条民权办公室。第九条民权办公室负责协调不当性行为处理程序。有关不当性行为的定义，请参见第 06-05-01 号不当性行为政策。

任何遭受不当性行为的个人都可以选择使用学校的相关程序以及刑事程序。但是，不选择学校程序或刑事诉讼并不能免除学校开展调查和/或采取行动的责任。如要进行刑事诉讼，请访问 www.share.pitt.edu\get-help，以获取有关紧急室内搜查/证据保全的信息（如适用）。

学校将以公平及时的方式解决不当性行为投诉。但是，并非所有不当性行为举报都会提起正式投诉或转交司法处理。例如，一些受害者只是寻求支持和资源，而不希望提出投诉。如果提交投诉，学校通常会试图在六十 (60) 天内解决投诉问题，即从提出投诉到做出裁决。如果对投诉结果提出上诉，学校通常会试图对任何上诉做出及时的裁决。

但是，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或更复杂的情况可能会使学校无法在此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投诉。

第九条民权办公室将决定是否合理延长该时限。将定期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有关进展状况的最新消息。

A. 对于受害者

如果您要举报不当性行为或性暴力，有以下几种选择：

1. 如果发生了犯罪行为，您可以联系匹兹堡警察局（匹兹堡校区：412-624-2121；地区校园警察部门的联系信息见附录 A）提出刑事诉讼。您也可以拨打 911 联系当地警察局或部门。
2. 您可以在匹兹堡大学警察局网站（www.police.pitt.edu）上进行匿名投诉。但是，此选择极大地限制了学校回应和调查举报事项的能力。
3. 如果被指控的施暴者是匹兹堡大学的学生，匹兹堡大学的所有学生、教职工都可以通过学校的学生行为办公室投诉（412-648-7910，738 William Pitt Union；地区校园司法事务/学生行为办公室的联系信息见附录 A）。《学生行为守则》概述了提出和处理性侵犯投诉的相关步骤。
4. 您可以向学校的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提出投诉，以开展调查 (412- 648-7860)。地区分校的个人也可以向当地的民权办公室和第九条联络处投诉。有关联系信息，请参见附录 A。
5. 大学社区的所有成员都可以在 Pitt Concern Connection（800-468-5768 或 pi.tt/concern）上进行匿名投诉。

有关大学和社区资源的列表，请参见附录 A。有关保密信息，请参见附录 B。.

B. 对于被指控者

被指控者应知道，启动大学诉讼程序不会排除刑事指控的可能。事实上，大学和刑事诉讼程序同时进行的情况并不少见。除了使用这些程序外，学校还将继续为学生，教职工提供预防计划和培训，以防止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不当性行为。

禁止对任何参与所指控不当性行为事件调查的个人进行报复，无论他们是推荐人、证人、调查员还是任何其他个人。参与调查过程的所有个人均应遵守调查过程和所涉信息的保密性。

在发生不当性行为事件后，可以随时提交举报，但是学校的行动能力可能受到举报的及时性以及被指控者是否仍为大学社区成员情况的限制。

C. 对于责任员工（教职工）或不当性行为知情者，包括董事会成员

当责任员工（定义见第 06-05-01 号不当性行为政策第七节以及 http://www.share.pitt.edu/confidentiality）获悉涉及大学社区成员的被指控不当性行为或暴力时，他/她应：

1. 作为责任员工，需要立即与学校的第九条民权办公室联系 (https://www.diversity.pitt.edu/civil-rights-title-ix-compliance)。如果认为有随时可能对某人造成伤害的危险，还应联系学校警察局。有关匹兹堡大学每个分校警察部门的联系信息，请参见附录 A。您也可以拨打 911 联系当地警察局或部门。
2. 让受害者了解上文 A 项（“受害者”）中列出的他们的选择。

3. 在与受害者谈话的早期，向他们解释您有义务向第九条民权办公室举报该事件，并且您不能 保持完全保密。关于保密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B。
4. 如果受害者想与能够完全保密的人交谈（除了根据《克莱里法案》提交去除身份识别信息的犯罪报告），请将受害者引导至保密资源，例如大学咨询中心 (412-648-7930) 或匹兹堡反强奸行动 (PAAR)。有关大学和社区资源的列表，请参见附录 A。
5. 如果受害者想告诉您发生了什么事，但又希望保持保密，请告知受害者，作为责任员工，您必 须向第九条民权办公室举报该事件，并且不能保证学校能够遵守保密要求，但第九条民权办公 室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信息保密，并确保仅与有需要的人共享这些信息。
6. 如果受害者继续讲述，请耐心倾听。鼓励但不强迫受害者寻求帮助、咨询或医疗帮助（如果合适），和/或与学生行为办公室、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或人力资源部联系。如果可能发生了犯罪， 鼓励受害者联系执法部门，以便将来可以解决并预防这种情况。询问受害者的任何紧急需求。
7. 向受害者提供有关资源信息（请参见附录 A）。

有关大学和社区资源的列表，请参见附录 A。有关保密信息，请参见附录 B。

D. 为他人举报

1. 如果您认为可能已构成犯罪，您可以联系匹兹堡警察局（匹兹堡校区：412-624-2121；地区校 园警察部门的联系信息见附录 A）提出刑事诉讼。您也可以拨打 911 联系当地警察局或部门。
2. 您可以在匹兹堡大学警察局网站（www.police.pitt.edu）上进行匿名投诉。但是，此选择极 大地限制了学校回应和调查举报事项的能力。
3. 如果被指控的施暴者是匹兹堡大学的学生，匹兹堡大学的所有学生、教职工都可以通过学校的 学生行为办公室投诉（412-648-7910，738 William Pitt Union；地区司法事务/学生行为办公室的联系信息见附录 A）。《学生行为守则》概述了提出和处理性侵犯投诉的所有相关步骤。
4. 您可以向学校的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提出投诉，以开展调查 (412- 648-7860)。地区分校的个人也可以向当地的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投诉。有关联系信息，请参见附录 A。
5. 大学社区的所有成员都可以在 Pitt Concern Connection（800-468-5768 或 pi.tt/concern）上进行匿名投诉。

有关大学和社区资源的列表，请参见附录 A。有关保密信息，请参见附录 B。

E. 若受害者为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者）

任何有合理理由怀疑虐待儿童（包括但不限于性虐待）的大学相关人员，应直接向 ChildLine 举报，或者通过电子方式（www.compass.state.pa.us/cwis）或拨打 1-800-932- 0313 进行举报。此后，个人还必须立即向大学警察局或法律总顾问办公室直接举报。严格禁止对善意举报涉嫌虐 待 儿童或参与相关调查的任何人进行报复。有关举报虐待儿童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keepkidssafe.pa.gov/。另请参见：http://www.hr.pitt.edu/protecting- children/faqs

三. 了解调查和解决程序

一旦做出不当性行为举报 [1]，学校将展开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学校对非大学社区成员进行调查、强迫合作或实施处罚的权力是有限的。尽管如此，学校还是会尝试采取适当行动。对客座讲师、志愿者、承包商和访客的投诉将提交给第九条民权办公室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在根据该程序进行调查时，学校的主要重点是解决不当性行为。发现的其他违反政策的行为可能会转至另一程序进行处理。

A. 初步调查

一旦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收到有关不当性行为的通知，调查人员（以下简称“调查员”）将进行初步调查。如果被投诉人（即被指控者）为学校员工，第九条民权办公室将与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协调初步调查。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调查员将继续进行初步调查，通常包括与投诉人、被投诉人、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面谈，有时还会审查相关文件。

调查员随后将确定所收集的信息是否表明投诉属于政策范围。如果确定投诉属于政策范围，调查员将确定应进入“非正式程序”、“正式程序”还是其他“学校程序”。调查员将通过审查以下因素来做出决定：

1. 投诉人和被投诉的意愿；
2. 对行为模式的考量；以及
3. 行为或行动的性质和严重性。

然后将决定下一步应采取哪些适当措施来解决投诉，其中包括以下其中一项：

1. 正式程序；
2. 非正式程序；
3. 另一个学校解决程序；或者
4. 结束程序。.

在调查员初步调查确定后，将立即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如果发现投诉不属于政策范围，则举报的事件以及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可能违反政策的行为（包括任何相关信息），会转至其他学校程序。

B. 学校临时措施或行动

除了进行初步调查外，调查员可能还需要促进实施临时行动或措施，以保护涉及不当性行为的个人的安全和福祉。学校将酌情或在法律支持下考虑采取临时或补救措施来保护相关人员。这些措施将尽快落实。通常，此类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通知被投诉人，他/她已被投诉；
2. 向双方提供本政策的副本；

[1] 如政策 CS 20 第一节所述，如果本政策所述的任何禁止行为构成政策 CS 27、第九条明确定义的“性骚扰”，所有此类行为将根据政策 CS 27 及其伴随程序予以解决。本政策提及的“性骚扰”仅与本政策和程序所述术语相关。

3. 与主席、院长、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合作，下达禁止接触令。不配合或 不遵守禁止接触令将导致限制一方不得出现在校园以及其他纪律处分；
4. 在程序进行期间，考虑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安全问题和担忧事项，在适当和可行的 情况下，做出替代工作安排、生活安排、用餐设施、课程安排或顾问/监督员安排；
5. 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学术支持，如辅导，或者允许退出或重修一门或多门课程；
6. 让各方和任何证人承认本程序所述的保密要求；
7. 告知所有当事方和证人，不得对涉及不当性行为投诉的任何当事方或证人进行报复。
8. 通知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投诉事项，以协助管 理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权利（如适用）。

学校有权根据其他学校手册、政策或程序或《学生行为守则》，实施暂时离校或休学措施。

C. 调查员职责

如上文“初步调查”部分所述，在大多数情况下，调查员将与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一起进行初步调查。如果案件没有按照《学生行为守则》处理，并且初步调查表明指控完全属于政策范围，调查员的职责通常是向当事方提供资源信息，协助采取临时措施，和/或 迅速彻底调查投诉。大多数调查涉及查明和采访证人，收集相关文件以及确定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数量和/或投诉的性质和复杂性，第九条民权办公室可能会展开调查或 将其转交给经过适当培训的调查员。

我们鼓励大学社区的所有成员合作并参加问询和调查，按照要求出席听证会，并在适用情况下配合 解决投诉和落实建议的处罚。根据《学生行为守则》，学生可能需要配合和参与。

D. 学校通过正式程序解决违反政策行为的职责

在投诉人不愿意就政策违规行为提出投诉，但学校确定有必要根据政策开展正式程序的情况下， 学校可解决此违规问题。大学社区的任何成员都可要求进行《学生行为守则》或本程序规定的程 序。如本程序或《学生行为守则》所述，举报人应享有与投诉人相同的权利和责任。

E. 非正式程序

非正式程序是一个通过提高认识、教育和/或促进讨论来解决投诉的机会。第九条民权办公室与学生 行为干事、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或人力资源办公室共同协调非正式程序。在非正式程序期间，不会进行正式调查来确定是否违反了政策。

非正式程序只能用于不涉及性侵犯或性暴力的不当行为指控。

如果投诉人愿意，投诉人有权终止非正式程序并开始正式程序。

1. 第一步：促进解决
   调查员与学生行为干事、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或人力资源办公 室一起，使用在初步调查期间收集的信息来促进适当解决投诉问题。调查员可确定非正式程序可 由适当的制定人员促成（例如，学生则为住宿协调员或其他指定人员；职工则为人力资源代表；

教师则为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受托人则为第九条民权办公室 或指定人员）。

以下是一些可能的选择例子，单个或多个选择组合可用于为非正式投诉提供解决方案。

a. 向被投诉人及/或投诉人及/或行为受到质询的部门或地区分发政策副本；
b. 向被投诉人或当事方进行政策教育；
c. 为指定的部门/学校/大学组织举办不当性行为教育研讨会；
d. 与被投诉人会面，提高其对所指控不当行为的认识，并告知可能对学校造成的后果；
e. 在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调查员同意的情况下促进讨论；
f. 做出可行的替代工作安排、生活安排、课程安排、用餐设施或顾问/监督员安排；
g. 提供适当的学术支持，如辅导、或则允许退出或重修一门或多门课程；和/或
h. 限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的联系或强制执行禁止接触令。

2. 第二步：记录非正式解决结果

在非正式程序结束时，调查员将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学校的其他适当官员发送一封总结程序结果的信函。

如果对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而言，事项没有得到满意解决，及/或第九条民权办公室确定应通过正式程序解决此事项，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或学校可能会寻求开始正式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或学校可在收到非正式结果函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内向调查员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使用正式程序。

F. <u>正式程序</u>

不当性行为投诉的正式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被投诉人（即被指控者）的身份。以下一般规则适 用，尽管由于大学情况复杂，以及人们有时扮演多重角色，学校保留决定合适的申请程序的自由裁 量权。此外，根据民权办公室的指导，学生将不会成为听证会或上诉委员会的成员。

1. 对于学生被投诉人

如果被投诉人是学生，则正式程序将受《学生行为守则》中规定的当前程序约束。当前程序应 始终适用且有详细规定，详情可参见网站student conduct.pitt.edu。

调查员可以提交在初步查询《学生行为守则》流程期间收集或制作的任何文件，供任何此类流程考虑。此外，如果被 投诉方是学生，调查员可以根据《学生行为守则》进行处理，并担任证人。

2. 对于以下被投诉人：教师、职工、博士后研究员/学者、研究助理、合同雇员或董事会 成员

第九条民权办公室与学生行为干事、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一起进行调查，包括证人面谈和审查其他证据。调查的功能是确定是否违反了政策和/或建议采取 适当的处罚措施。

调查员将编写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说明是否违反了政策，以及违反了政策规定的不当性行为的类型，调查结果的原因以及建议的处罚（如适用）。如果调查中有大量证据证明违反了政策，调查员和适当的管理人员将确定建议的处罚措施，以提请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批准。处罚将以违规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和/或先前违反学校政策的行为为依据。调查员将同时或尽可能在同一时间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分发结果信函，并将完整的报告发送给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该报告的副本将保存在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或其他适当办公室。

根据第四节“处理上诉”的规定，调查员还将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有关对裁决和/或处罚提出上诉的权利。

在申诉程序完成之前，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直到对结果提出上诉的时效到期或对任何此类上诉做出决定之前，都不会实施处罚。

.

四. 处理上诉

随后的上诉程序取决于被投诉人（即被指控者）的身份。

A. 对于学生被投诉人

如果被投诉人是学生，则上诉程序将受《学生行为守则》中规定的当前程序约束。当前程序有详细规定，可参见网站 student conduct.pitt.edu。

B. 对于教职工被投诉人

如果被投诉人是教职工，则应向教务长或业务与运营事务高级副校长提出上诉。

如果推荐的纪律处罚涉及因故提前解聘，则适用《大学章程》规定的程序，而不是本上诉程序。但是，任何适用法律下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仍然适用。

在其他情况下，教务长或高级副校长将任命一个由三 (3) 个人组成的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将是学校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第三名成员将由教务长或高级副校长在接受过第九条民权办公室的适当培训且与当事人的聘用状态一致的人员中任命。

根据民权办公室的指导，学生将不会成为听证会或上诉委员会的成员。

如要上诉，必须在收到书面决定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教务长或高级副校长办公室，并且必须指明上诉理由。上诉委员会不得重新审理或重新裁定有关事实，而仅审查该决定鉴于提出上诉所依据的三个有限理由是否有错误，具体如下：

1. 调查员无法获得的新信息，如果在调查时可以获取，则将对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2. 有证据表明没有遵循既定程序，而此行为方式可能会严重影响该决定，及/或；
3. 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明显不相适应。

上诉委员会确定所提出的上诉是否在对决定提出上诉的三个理由范围内，并审查举报和将要施加的处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或声明。

一般而言，如果上诉委员会根据上诉依据#1（无法获得可能影响该决定的大量新证据）或#2（有证据表明没有遵循既定程序，而此行为方式可能会影响该决定）认为上诉是有效的，上诉委员会将把上诉转回调查员和适当的管理员以解决此问题。

至于上诉依据#3（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明显不相适应），上诉委员会将基于对现有书面记录的审查，就调查结果和处罚向教务长或高级副校长提出建议。上诉委员会建议的处罚可能与调查后建议的处罚不同，处罚可能轻于或重于最初建议的处罚的处罚。

一般而言，上诉委员会应在三十 (30) 天内完成工作。

教务长或高级副校长应审查上诉委员会的建议，并做出最终决定。该决定将以书面形式传达给被投诉人、投诉人、调查员和适当的管理人员（例如，被投诉人的适当责任中心负责人）。

教务长或高级副校长通常会在收到上诉委员会的建议后三十 (30) 天内做出回应。教务长或高级副校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 附录 A：大学和社区资源

A. 所有校区的大学资源

第九条民权办公室
titleixcoordinator@pitt.edu

多元化与包容办公室

18th Floor, Cathedral
of Learning

4200 Fifth Avenue
Pittsburgh, PA 15260
412-648-7860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教职工的生活解决方案
http://www.hr.pitt.edu/lifesolutions

B. 匹兹堡校区的其他资源

大学学生咨询中心
健康中心
2nd Floor, Nordenberg Hall
412-648-7930（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412-648-7859（非工作时段）

学生健康服务
健身中心
2nd Floor, Nordenberg Hall
412-383-1800（周一、周二、周四上午 8:30 至下午 7:00，周三、周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周六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仅限秋季/春季学期）

学生行为办公室
738 William Pitt Union
412-648-7910（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匹兹堡大学警察局
3412 Forbes Avenue
412-624-2121（校外紧急电话）
412-624-4040（非紧急电话）
http://www.police.pitt.edu

校内紧急电话
412-624-2121（或者校内电话可拨打 4-2121）

C. 地区校区的其他资源

匹兹堡大学布拉德福德校区资源
814-362-5121
242 Hanley Library
300 Campus Drive
Bradford, PA 16701
clclark@pitt.edu

布拉德福德校区校园警察
814-362-3211
300 Campus Drive
Bradford, PA 16701

布拉德福德校区学生事务司法官
814-362-5084
213 Frame-Westerberg Commons
300 Campus Drive
Bradford, PA 16701
binder@pitt.edu

布拉德福德校区学生咨询和健康服务中心
814-362-5272
226 Frame-Westerberg Commons
300 Campus Drive
Bradford, PA 16701

匹兹堡大学格林斯堡校区资源

格林斯堡校区
724-836-9902
150 Finoli Drive
108 Lynch Hall
Greensburg, PA 15601
msk59@pitt.edu

格林斯堡校区校园警察
724-836-9865
150 Finoli Drive
Greensburg, PA 15601-5860

格林斯堡校区学生事务司法官
724-836-9954
219F Chambers Hall
150 Finoli Drive
Greensburg, PA 15601
leigh@pitt.edu

格林斯堡校区学生咨询服务中心
724-836-9870
217 Chambers Hall
150 Finoli Drive
Greensburg, PA 15601-5860
gaylep@pitt.edu

匹兹堡大学约翰斯敦校区资源

约翰斯敦校区
814-269-7070
248 Blackington Hall
450 Schoolhouse Road
Johnstown PA 15904
lpt@pitt.edu

约翰斯敦校区校园警察
814-269-7005 (non-emergency)
814-269-7222 (emergency)
450 Schoolhouse Road
Johnstown, PA 15904

约翰斯敦校区学生事务司法官
814-269-7062
142 Union, Johnstown, PA 15904
tshaffer@pitt.edu

约翰斯敦校区学生咨询服务中心
814-269-7119
G-10 Student Union
450 School House Road
Johnstown, PA 15904

匹兹堡大学泰特斯维尔校区资源

泰特斯维尔校区校园警察
814-827-4488
112 Davis Hall
224 N. Brown Street
Titusville, PA 16354

D. 社区资源

匹兹堡反对强奸行动

1-866-363-7273（24 小时）

受害者中心

412-392-8582 （24 小时）

大匹兹堡妇女中心和庇护所
412-687-8005

匹兹堡警察局
911

匹兹堡大学医学中心玛吉妇女医院

412-641-4933（急诊室））

匹兹堡大学医学中心长老会医院

412-647-3333 （急诊室）

阿勒格尼县卫生局（奥克兰）
412-578-8080

宾夕法尼亚布拉德福德社区资源

布拉德福德基督教女青年会/麦基恩县受害者资源中心

1-888-822-6325 （24 小时）

指导中心危机干预热线

1-800-459-6568 （24 小时）

布拉德福德地区医疗中心

急诊科：814-362-8274

妇女保健服务：814-362-8480

宾夕法尼亚格林斯堡社区资源

格林斯堡布莱克本反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中心
724-836-1122

威斯特摩兰县危机热线
1-800-836-6010

宾夕法尼亚州汉普菲尔德镇警察局
724-832-3288

Excela Health 威斯特摩兰医院

724-832-4355 （急诊室）

宾夕法尼亚约翰斯敦社区资源

约翰斯敦受害者服务公司
814-288-4961 或 1-800-755-1983

约翰斯敦受害者服务公司
814-536-5361 或1-800-999-7406

里奇兰镇警察局
814-266-8333

康纳姆纪念医学中心

814-534-9100（急诊室）

温德伯医疗中心

814-467-3719（急诊室）

宾夕法尼亚泰特斯维尔社区资源

泰特斯维尔地区医院
814-827-1851

PPC 无暴力网络

1-800-243-4944 （24 小时）

泰特斯维尔妇女服务中心

814-333-9766 （24 小时）

六. 附录 B：保密

A. 员工类型及其保密责任

校内的不同员工为受害者保密的能力各不相同。

1. **专业顾问和牧师的特权和保密通信：**
   向大学社区成员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的专业、有执照的顾问和牧师（包括在有执照顾问的指导下 担任该职务的人员），未经受害者许可无需向第九条协调员举报任何有关事件的信息。

   专业顾问和牧师的联系方式：

   匹兹堡大学牧师协会：
   http://www.pitt.edu/~chaplain/

2. **医务人员和顾问的特权和保密通信：**

   在学生健康服务中心或大学咨询中心工作或在校内担任志愿者的个人，包括前台工作人员和学 生，通常可以与受害者交谈，而不必向学校透露有关事件的任何个人身份信息。除非宾夕法尼 亚州法律要求，否则受害者可以寻求这些个人的帮助和支持，而无需触发大学调查，这些调查 可能会披露受害者的身份或受害者已披露事件。

   在为受害者保密的同时，这些个人或所在办公室应向第九条协调员报告事件的性质、日期、 时间和大致地点。这份有限的报告（不包括任何可直接或间接识别受害者身份的信息）有助 于使第九条协调员了解校园内外的性暴力的一般程度和性质，以便协调员能够追踪模式，评 估问题的范围，并在校园范围内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在向第九条协调员举报任何信息之前，这些个人将与受害者协商，以确保不会与第九条协调员 共享任何个人身份信息。下面提供了医务人员和顾问的联系信息。

   匹兹堡校区：

学生健康服务 致电 412-383-1800 安排预约
大学咨询中心 412-648-7930（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412-648-7859（营业时间后）

地区校区：

布拉德福德校区学生咨询和健康服务中心 814-362-5272 226 Frame-Westerberg Commons 300 Campus Drive Bradford, PA 16701	**泰特斯维尔校区咨询与学生发展** 814-827-4465 J. Curtis McKinney Student Union 504 E. Main Street Titusville, PA 16354
格林斯堡校区学生咨询服务中心 724-836-9870 217 Chambers Hall 150 Finoli Drive Greensburg, PA 15601-5860 gaylep@pitt.edu	**约翰斯敦校区学生咨询服务中心** 814-269-7119 G-10 Student Union 450 School House Road Johnstown, PA 15904

注意：尽管这些专业和非专业顾问以及医务人员为受害者对学校予以保密，但根据州法律，他们可能负有举报或其他义务。例如，宾夕法尼亚州法律规定，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者）和某些罪行必须向执法部门举报。

另请注意：如果学校认定被指控的犯罪者对大学社区构成严重和直接的威胁，则可以要求公共安全部门及时向社区发出警告。任何此类警告均不应包含任何可识别受害者身份的信息。

3. **向"责任员工"举报和保密。**请参阅第 06-05-01 号不当性行为政策中的第七节。

B. <u>要求校方保密：学校将如何权衡和回应请求</u>

1. 在性暴力情况下

如第四节第B款"不当性行为政策"中所解释和定义的那样，性暴力是不当性行为的一部分。如果受害者向责任员工披露了性暴力事件，但希望保密，或要求不对特定事件进行调查或采取纪律处分，学校必须权衡该请求与校方为所有人（包括受害者）提供安全、无暴力环境的义务。

如果学校尊重保密要求，受害者必须了解，学校对事件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并针对所指控的施暴者采取纪律处分的能力可能会受到限制。有时，为了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无歧视的环境，学校可能无法满足受害者的要求。

一旦责任员工被告知被指控的性暴力行为，学校指定其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来评估保密请求。 在权衡受害者的保密要求或不进行调查或纪律处分的要求时，第九条民权办公室将考虑一系 列因素，其中包括：

被指控的施暴者将实施更多性暴力或其他暴力行为的风险增加，例如：是否有涉及同 一被指控施暴者的其他性暴力投诉；被指控的施暴者是否有被捕史或是否有以前大学 的记录表明有暴力史；被指控的施暴者是否威胁对受害者或其他人实施进一步的性暴 力或其他暴力行为；性暴力是否由多个施暴者实施的；性暴力是否是用武器实施的； 受害者是否为未成年人；学校是否有其他手段来获取有关性暴力的证据（例如，从保 安摄像头或人员，或物证）；受害者的举报是否揭示了在特定地点或特定群体的犯罪 模式（例如，通过非法使用毒品或酒精），以及施暴者是否是大学员工。

存在其中一项或多项因素可能导致学校进行调查，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纪律处分。如果不存 在这些因素，学校可能会尊重受害者的保密要求。如果学校确定不能为受害者保密，学校将在 开始调查之前通知受害者，立即采取必要行动保护和协助受害者，并尽可能仅与负责处理校方 回复的人员共享信息。无论是学生还是学校员工，学校都不会容忍对受害者进行报复。

2. 其他不当性行为事件

正如不当性行为政策第四节第 A 款和第 C 款所解释和界定的，不当性行为包括许多行为，其中许多不涉及性暴力。虽然学校不能保证在处理这些投诉时完全保密，但学校会做出合理努力，以 独立的方式处理查询、投诉和相关诉讼。每种情况都将尽可能谨慎地解决，与需要了解以调查和 解决问题的人员共享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学校可以在不向被指控的施暴者透露投诉人身份的情 况下解决问题并制止其行为。然而，并非每件事都能做到这一点，因为有些情况需要披露投诉人 的 身份，以便调查事件和/或使被指控的施暴者能够对针对他或她的指控作出回应。

C. <u>公众意识事件和其他举报例外</u>

诸如“夺回夜晚”、晾衣绳项目、烛光守夜、课堂论文、研究参与、抗议、“幸存者勇敢说出” 等活动或学生披露的性暴力事件的其他论坛，均不视为通知学校性暴力事件，以触发学校调查任 何特定事件的义务。

D. <u>父母/法定监护人/伴侣的信息</u>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存在严重的健康或安全问题，学校可能需要通知受影响个人的父母、监护人或伴侣。在做出这一决定时，学校将考虑相关人士的意愿，以及他们的人身安全以及校园社区的安全。

如果存在令人担忧的行为模式或学生身份发生变化，学校还可以联系受抚养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此外，当未满 18 岁的个人举报不当性行为时，指定的报告代表和保密人员均可能需要向相关的社会服务机构或警察局举报不当性行为，后者随后可能会联系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七. 附录 C：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A. <u>报复</u>

请参阅第 06-05-01 号不当性行为政策中的第八节。

B. 责任行动协议

我们社区的福利和安全至关重要。大学鼓励社区成员向有需要的其他人提供帮助和协助。

个人有时在向他人提供帮助时犹豫不决，因为他们担心自己会因其他违反政策的行为（例如，违反饮酒规定）而受到处罚。尽管严重违反政策的行为不容忽视，但学校将考虑提供教育选择或培训，而不是处罚，作为对提供援助者的适当回应。

因为学校了解到，对可能采取的措施感到恐惧可能会阻碍提出紧急援助或举报请求，因此学校通过了一项《责任行动协议》，以减轻此类担忧并促进学生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如果 21 岁以下的学生仅由于为他人寻求医疗救助而被校园警察在内的执法部门发现持有或饮用酒精饮料，则该学生将受到保护，不会因持有或饮用酒精饮料而被起诉。学校已将这项法律的政策范围扩大到不仅豁免刑事起诉，而且免予提起学生司法委员会诉讼。这适用于为他人寻求医疗救助的学生以及性侵犯的受害者。根据《责任行动协议》，举报的学生将免受饮酒违规行为处罚，但不能免于与任何其他犯罪活动（例如攻击、财产损失或携带其他非法物质）有关的纪律处分。

根据《责任行动协议》寻求保护的学生可能需要与学校官员会面讨论情况。

C. 意图与影响

某人无意对个人实施不当性行为，并不足以作为对不当性行为投诉的回应。例如，在某些情况下，文化差异可能在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行为的解释中发挥作用，这可能会导致不当性行为投诉。我们希望大学社区的所有成员都了解根据该政策构成不当性行为的情况。虽然会考虑被投诉人的看法，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行为对投诉人的影响和特征，以及一个理性人在类似情况下是否会认为该行为具有冒犯性决定了该行为是否构成不当性行为。

D. 联邦统计举报义务

根据《克莱里法案》（《校园犯罪统计法案》），指定的报告代表必须向大学警方构成犯罪的不当性行为。此外，大学警方从保密支持人员收到的匿名举报和去除身份识别信息的举报也包括在《克莱里法案》举报中。通常，包括以下信息：犯罪、日期、地点和犯罪个人的身份（即学生、教师、职工、陌生人等）。学校从未将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的姓名列入犯罪统计之列。如

果所投诉的不当性行为也可能构成犯罪，学校将通知投诉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

E. 联邦及时警告义务

一旦有任何犯罪行为举报，学校有义务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校园和遭受不当行为的个人。这可能包括在校园内提醒校方认为对校园社区成员构成重大人身伤害或危险威胁的犯罪行为。在做出此类决定时，学校将考虑学生、教职工的安全以及所有涉及此类事件人士的隐私权益。

无论校方采取何种行动，校方都将尽一切努力确保不泄露受害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识别信息，同时仍为社区成员提供足够的信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四节“保密”。